意向受让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让标的编号 |  |
| 受让标的名称 |  |
|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| 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意向受让方承诺 | 1、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内容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我方所提交材料而导致的任何纠纷，均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下称“交易中心”）无关，给交易相关方、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2、我方已充分勘察标的现场，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，同意以不低于标的转让底价的价格受让该标的，并同意以现状交付。3、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保证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、行政违规记录、司法执行记录等，近两年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，无违反出让公告“其他说明”第4项规定的行为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和社会信用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。4、我方已仔细阅读出让公告、《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及出让方提供的其他相关附件内容，接受出让公告中明示的所有受让条件和要求，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。5、对于参与本次受让过程中，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，仅作为本次受让之用途，不会用于本次受让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，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6、一旦被确认为受让方，我方承诺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，并与出让方签订《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我方同意，若因我方原因，未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交易价款，并与出让方签订《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出让方有权向交易中心申请划扣报名保证金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。7、我方所提交的报名保证金是全面履行本次受让各项承诺的保证，一旦提交该报名保证金，则表示该等承诺不可撤销。 意向受让方（签章）： 年 月  |